南阳市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（2022年第3号）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南阳政采公开-2022-46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演播厅建设项目

**三、相关当事人**

投诉人：南阳市赛朗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北路110号

被投诉人：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阳市人民北路南航大厦后院四楼

相关当事人：南阳理工学院

地 址：南阳市宛城区长江东路80号

相关供应商：南阳常骐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文化路南阳银基商贸城4号楼608室

**四、基本情况**

投诉人因对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1、招标文件“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”中序号第56项，LED室内全彩显示屏，中标人南阳常骐电子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品牌为创维，型号为ID25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创维品牌没有室内ID25型号的产品，查询创维官网发现只有一款户外显示屏的产品型号为ID25，且官网公布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。中标人有虚假应标，骗取中标嫌疑。2、招标文件“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”中序号第57项，发送卡，中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相应型号。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时，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、型号、厂家、单价、总价等，中标人未按要求填写，有虚假应标，骗取中标嫌疑。3、招标文件“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”中序号第58项，高清图像控制器；序号第59项，大屏终端控制软件。根据市场调研，创维品牌显示屏没有同品牌的高清图像控制器和大屏终端控制软件。中标人有虚假应标，骗取中标嫌疑。4、中标人投标报价一览表中，品牌名称栏填写为“订制”，不符合国家相关3C认证标准要求。请求审查中标人投标产品情况，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给予处罚。

本机关依法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**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驳回投诉人的投诉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无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南阳市财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10月17日